

狮永政〔2019〕107号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2020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石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狮安办〔2019〕52号）精神，切实做好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营造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氛围。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2月9日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镇商场（含超市）、市场。

二、检查重点

本次大检查主要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1. 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所有组织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执行情况。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主要检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5.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消防责任制、建筑消防设施、餐饮后厨消防安全、电气消防安全、易燃可燃物品、安全疏散条件、内部装修改造、应急处置能力等 8 个方面的情况。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使用电梯、叉车、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等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7. 燃气安全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使用燃气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8. 应急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准备、应急值班值守等情况。

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员工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和“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

10. 落实商贸行业政策法规标准情况: 主要检查落实商贸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法规、标准等情况(包括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

三、责任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确定并落实本次大检查责任分工如下：

(一)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促各村(社区)和镇直有关部门落实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

(二)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镇安办负责检查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不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四)永宁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食品经营(含餐饮)安全生产情况。

(五)镇城管办负责检查使用燃气安全管理情况。

(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商贸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落实情况(包括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

四、检查形式

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部门联合检查、政府督查抽查相结合，有序推进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落实。

(一)企业自查自纠：以商场、市场经营主体为单位，对照检查重点，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全员发动、全员参加，对每一个部位、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解决存在问题，并逐一登记造册建档备查，确保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二)部门联合检查：镇安办适时牵头、各有关部门派出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组，并视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对辖区商场（市场）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督促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实施挂牌督办。

(三)政府督查抽查：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规定，及时组织对本辖区商场（市场）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镇安办根据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及时总结、汇总各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有关要求

元旦、春节历来是商贸活动旺季，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开展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节日安全稳定。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把本次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负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做好各项有关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的实际，细化检查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协作，扎实、有序推进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加大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导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处处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集中开展商场（市场）安全生产

大检查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报送镇安办,以便及时汇总上报市安委会。

- 附件: 1.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2.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政府督查抽查情况登记表
3.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 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自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自查组成员			
发现隐患数(条)		当场整改隐患数(条)	
未能立即整改的 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包括 整改要求、整改 时限、防范措施)			
整改责任人			

附件 2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政府督查抽查情况登记表

牵头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

联合检查组成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名称		被检查单位主要 负责人(法人代表)	
发现隐患数(条)		当场整改隐患数 (条)	
被检查单位存在的 隐患/问题			

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3

永宁镇 2020 年元旦春节商场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单位类型	组成检查组(个)	出动检查人次	检查商场市场(家)	发现隐患(条)	已整改隐患 (条)	备注
村(社区)						
镇直单位						

注: 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 所填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2.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表格加盖公章报送镇安办